

万安县大潭饰面板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2日万安县泓源建筑石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万安县泓源建筑石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位于万安县枳头镇龙头村，矿区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14^{\circ} 56' 54'' \sim 114^{\circ} 57' 15''$ ，北纬 $26^{\circ} 30' 57'' \sim 26^{\circ} 31' 06''$ 。矿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14^{\circ} 57' 5.36''$ ，北纬 $26^{\circ} 31' 0.49''$ ，项目采矿区建设区面积为 0.086km^2 。项目所在地为矿山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的芦源水库一级发电站，距离 375m （坑口距离 250m ，但据业主反映坑口已无人居住），所以本项目小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住户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不在防护距离范围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采矿工程和加工工程，由主体工程、贮运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区、加工区、高位水箱、办公生活用房（单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0m^2 ）等，其他配套设施包括弃土场、避炮设施、进场道路、排水沟、化粪池等。

万安县泓源建筑石材有限公司2016年8月委托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万安县大潭饰面板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16年9月14日通过万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万环督字[2016]10号。项目于2019年14月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5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03.6万元，占实际总投资8.6%。

二、工程变动情况

产量变更：由于目前开采程度，高度 340 米，宽度约 80 米，还没有大量出板岩，所以目前板岩荒料量产量比较少，随着开采深度的加深，后期板岩荒料的量产会逐步加大。目前开采导致高度不够导致在验收期间板岩荒料量产不高的原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所产废水为矿区涌水、矿区收集的初期雨水、载重汽车清洗废水、生活废水和加工生产废水。项目所产废水在矿区周围修建排水沟及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和沉淀后，一部分作为场地降尘用水，一部分溢流部分经排水沟导流至北侧小沟，最终流入通津水。

2、废气。矿区开采为露天开采，开采过程中会出现一些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山体爆破产生的废气、生产及储运产生的粉尘，还包括大风吹起来的排土场粉尘。矿区设有洒水车、雾炮机，运输车辆定期洒水降尘，汽车尾气产生量少，因项目爆破量很小，且项目所在地有较好的大气扩散条件，爆破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噪声项目采用爆破揭顶、露天开采的工艺，主要噪声源为潜孔钻机、手持式凿岩机、柴油空压机、液压挖掘机、装载机、装载汽车、切割机、磨光机等开采、加工及运输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避免设备因故障运行而产生高强度的偶发噪声，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尽量在固定时间进行爆破作业，加强地面硬化，对项目原矿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减小车辆因爬坡产生的高强度噪声，严禁运输车辆超载、超速运行。

4、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山体表土剥离产生的渣土、沉淀池淤泥及员工生活垃圾。建场地建筑垃圾运往指定渣场倾倒，施工生活垃圾及时运往城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弃土，建设单位应优先选取厂区低洼地带进行回填或运至排土场。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排放生活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值为：pH 值 6.78-6.83，悬浮物平均值为 26mg/L，化学需氧量平均值为 3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值为 10.1mg/L、氨氮平均值为 0.944mg/L。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水作标准值要求。

项目所产废水在矿区周围修建排水沟及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和沉淀后，一部分作为场地降尘用水，一部分溢流部分经排水沟导流至北侧小沟，最终流入通津水。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87mg/m³，开采区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03mg/m³，加工区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87mg/m³，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相关标准。矿区设有洒水车、雾炮机，运输车辆定期洒水降尘，汽车尾气产生量少，因项目爆破量很小，且项目所在地有较好的大气扩散条件，爆破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3dB(A)，夜间最大值为 48.8dB(A)。四个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废水在矿区周围修建排水沟及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和沉淀后，一部分作为场地降尘用水，一部分溢流部分经排水沟导流至北侧小

沟，最终流入通津水。矿区设有洒水车、雾炮机，运输车辆定期洒水降尘，汽车尾气产生量少，因项目爆破量很小，且项目所在地有较好的大气扩散条件，爆破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排水沟进行规划，加固沉淀池；合理规划厂区内环境，完善厂容厂貌。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万安县泓源建筑石材有限公司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万安县泓源建筑石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2日

万安县大潭饰面板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备 注
					专 家
					专 家
					专 家
					建设单位
					监测单位